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1008号

关于对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新建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海县青湖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青湖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东南角，湖广路东侧、青玉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1.1 公顷。本项目总投资 2728.8 万元，环保投资 2318 万元。项目拟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粗格栅井、集水池、混凝沉淀池、

消毒池、生化系统等构筑物，形成日处理 5000 吨工业污水的处理能力。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营运期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落实施工围挡封闭并安装喷淋设施，采取湿法加工、防尘网苫盖、定期洒水抑尘、装载均衡、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多余废弃土及时清运。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及接纳废水，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项目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经“粗格栅+泵房（集水池）+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 Bardenpho+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等有效工艺处理，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IV 类水指标，总锑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3 中的锑的水质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规范要求对各区域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不良影响。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恶臭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确保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

等有效措施确保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及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二级标准要求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化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滤布、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危险废物的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栅渣、沉淀池排砂、污泥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按其类别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项目水染物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 182.5 万 m^3/a 、 $COD\leq 91.25t/a$ 、 $BOD_5\leq 18.25t/a$ 、 $SS\leq 18.25t/a$ 、 $NH_3-N\leq 9.125t/a$ 、 $TN\leq 27.375t/a$ 、 $TP\leq 0.9125t/a$ 、动植物油 $\leq 1.825t/a$ 、石油类 $\leq 0.9125t/a$ 、氟化物 ≤ 2.7375 、硫化物 $\leq 0.9125t/a$ 、总锑 $\leq 0.0091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9125t/a$ 。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NH_3\leq 0.081t/a$ 、 $H_2S\leq 0.0012t/a$ 。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

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为 2103-320722-04-01-211108。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